

玩法之途*

——《邢大與狐仙》和《守娘》的文史轉譯

張俐璇

臺灣大學臺灣文學研究所副教授

摘要

將文史題材轉譯為多元文化內容，是近年台灣頗受關注的創作議題。既有研究多聚焦跨媒介敘事的延展，本文則嘗試深化法律與文學跨領域研究的連結。以《邢大與狐仙》和《守娘》兩個源自《CCC 創作集》的漫畫文本為例，前者取材「明清內閣大庫檔案」，後者來自民間文學「陳守娘傳說」。本文分由「法律文本中的修辭敘事」以及「文學文本中的法律意識」指出兩種不同的玩法之途：同在《大清律例》之下，《邢大與狐仙》由 BL 視角重新詮釋案文為既得利益者合作的產物；《守娘》則由民間文學重新檢視清代法令對女性的嚴格限制。

然而，相較於《邢大與狐仙》是清代北京近郊的故事，《守娘》故事的發生地則是清代台灣。台灣作為清帝國治理的邊陲地帶，法律的執行存在模糊空間，《淡新檔案》中就有許多善訟的女性身影。因此，繼兩個文本的「法力」分析之後，本文提出第三種玩法之途，即援用既有台灣法律史研究成果，凸顯台灣與清

*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「法力具現：新世紀臺灣文藝生態的『法』敘事」（NSTC 113-2628-H-002-010-MY3）之階段性成果。文稿前身有二，分別是〈台灣漫畫如何轉譯中國檔案：以《邢大與狐仙》和「明清內閣大庫檔案」為例〉與〈法力無邊？：從清代台灣陳守娘傳說到 21 世紀漫畫《守娘》的「法」敘事變遷〉，2023 年先後發表於韓國外國語大學台灣研究中心與中興台文所主辦之「K 內容與 T 內容的競爭與合作」國際工作坊，以及澳大利亞中國研究協會（CSAA）第 18 屆年會。兩次會議發表，感謝林大根、陳國偉、金儒農、羅詩雲、衣若蘭、洪淑苓老師的意見回饋。研究的起點，特別感謝臺大法律學院陳韻如老師的提議，在 110-1 與 113-1 學期兩度共同開設「法律與文學」跨領域課程，期間亦受益於溫淳雅、任容、柯榮三等講者的啟發，一併感謝臺大教學發展中心對於共授課程的兩度支持。本文的修訂，承蒙兩位審查委員的精闢提點，以及先後兩任「法律與文學」課堂助教蔡易澄、黃百晟的校對與回饋，深深致謝。

代中國法的距離，以作為未來文史轉譯的可能路徑。

關鍵詞：CCC 創作集、BL、民間文學、大清律例、淡新檔案、法律與文學



Paths of Legal Play:

The Literary-Historical Translations of *Hsing-Ta and the Fox Spirit* and *Shou-Niang*

Chang Li-Hsuan

Associate Professor
Graduate Institute of Taiwan Literature
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

Abstract

In recent years, the transformation of historical and literary subjects into multicultural content has become a significant creative focus in Taiwan. While existing studies often focus on the extension of cross-media narratives, this paper aims to deepe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legal and literary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. It uses two comic texts from the *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*, *Hsing-Ta and the Fox Spirit* and *Shou-Niang*, as examples. The former draws from the “Ming-Qing Cabinet Grand Archives,” while the latter is based on the folk literature of the “Chen *Shou-Niang* Legend.” This paper explores two different approaches: “rhetorical narratives in legal texts” and “legal consciousness in literary texts.” Within the framework of *The Great Qing Code*, *Hsing-Ta and the Fox Spirit* reinterprets the case documents through a BL perspective, presenting it as a product of cooperation among vested interests. Meanwhile, *Shou-Niang* reexamines the strict limitations of Qing dynasty laws on women through the lens of folk literature.

However, while *Hsing-Ta and the Fox Spirit* is set in the outskirts of Beijing during the Qing dynasty, the story of *Shou-Niang* takes place in Qing-era Taiwan. As Taiwan represented a peripheral area of Qing governance, there existed ambiguities and flexibilities in the enforcement of imperial law.

Historical records, such as the Tan-Hsin Archives, indeed contain many “bad women” actively engaging in lawsuits. Thus, following the analysis of “legal power” in these two texts, this article proposes a third interpretative approach: drawing upon existing research in Taiwanese legal history to highlight the divergence between Taiwanese local legal practices and Qing imperial law, thereby opening new possibilities for future literary-historical transpositions.

Keywords: *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*, *Boys' Love*, *Folk Literature*, *The Great Qing Code*, *Tan-Hsin Archives*, *Law and Literature*



一、前言：法力無邊？

2013年，因為一篇網路文章的廣泛傳閱，¹台灣民間文學裡的「最強女鬼」討論，由「林投姐」讓位給「陳守娘」。陳守娘傳說和林投姐、呂祖廟燒金並列為「清代府城三大奇案」，林投姐是被負心漢所騙，自縊後化為厲鬼教訓渣男；陳守娘則是遭小姑與婆婆施虐而死，死後又被昏官所誤，²司法也無法予以正義，因而化鬼申冤，一度和廣澤尊王神鬼交鋒，難分輸贏，後由觀音大士出面調停，最終入祀台南孔廟節孝祠。

2018年，在國立台灣文學館「魔幻鯤島，妖鬼奇譚：台灣鬼怪文學」特展，林投姐與陳守娘同列於第三展區「暗影潛伏：生於社會結構中的妖怪」。³她們的故事，同樣體現在過去的社會結構中「女鬼的確做到女人做不到的」，⁴例如「能透過鬼魅帶給人的恐懼，反嗆既有的權威秩序」。⁵從女人到女鬼的歷程，猶如弔詭的「升遷」制度，⁶在許多鬼故事裡，生前的冤氣等同於死後的法力，彷彿生前生活有多悲慘，死後靈力就有多強大。同樣是台灣寡婦渡海追殺唐山男性的女鬼復仇記，但展示圖像中，林投姐身著白衣長髮垂腰，撐著一把橘紅油紙傘，

- 1 kokone, 〈台灣鄉野小故事…最強女鬼傳說〉, 批踢踢實業坊 marvel 版, 2013.12.14 (來源: <https://www.ptt.cc/bbs/marvel/M.1386954861.A.F87.html>, 檢索日期: 2023.10.25)。柯榮三認為 kokone 吳家男善用周星馳電影台詞、漫畫《七龍珠》絕世招數與政治時事等, 以「E 世代熟悉的通俗筆調, 予以相當現代化的詮釋」。柯榮三, 〈厲鬼·節婦·烈女記——台南陳守娘傳說探蹟〉, 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31 期 (2020.10), 頁 16-17。
- 2 「陳守娘, 台灣府治經廳口人也, 嫁張氏。夫死守節。而夫妹少艾, 作倚門粧, 縣署某客時至其家, 見守娘而艷之, 囑通款曲。姑利客多金, 誘之不從, 脅之亦不從。百端凌辱, 任其凍餒。而守娘矢志靡他, 操持益堅。一夕, 母女共縛守娘於凳, 以錐刺其陰, 大號而斃。守娘之弟來臨, 見而異之, 里人亦嘖嘖不平, 遂鳴之官。知縣王廷幹以客故, 欲寢其事, 見者大譁, 噪而起, 礫石以投, 廷幹踉蹌走, 乃上其案於府道, 母、女論罪死。初, 守娘薰塋於昭忠祠後, 眾欽其節, 多往祭, 屢著靈異。官以其惑民, 為改塋之。」連橫, 〈列女列傳: 陳守娘〉, 《台灣通史》卷 35 (台北: 眾文圖書, 1979.08), 頁 1124-1125。
- 3 台灣文學虛擬博物館, 〈暗影潛伏: 生於社會結構中的妖怪〉, 「魔幻鯤島, 妖鬼奇譚: 台灣鬼怪文學特展」 (來源: <https://www.tlvm.com.tw/zh/Theme/ExhibitionArticleCont?Exbid=196>, 檢索日期: 2024.12.21)。另見特展相關報導, 〈魔幻鯤島·妖鬼奇譚: 台灣鬼怪文學特展〉, 台南意向 (來源: <https://www.tainanoutlook.com/activities/legendary-creatures-from-taiwan>, 檢索日期: 2023.12.28)。
- 4 李昂, 〈後記〉, 《看得見的鬼》(台北: 聯合文學出版社, 2004.01), 頁 238。
- 5 吳嘉苓, 〈推薦序: 探索性別社會的三組魔法〉, 王鈺婷主編, 《性別島讀: 臺灣性別文學的跨世紀革命暗語》(新北: 聯經出版公司, 2021.10), 頁 21。
- 6 謝宜安, 〈有多悲慘, 就有多強: 代替女人活下來的女鬼們〉, 王鈺婷主編, 《性別島讀: 臺灣性別文學的跨世紀革命暗語》, 頁 37。

氣質恬靜優雅；陳守娘則是以冥紙環繞、無腿長爪、頭上有髮簪橫貫腦門的紅衣「鬼娃」造型現「身」。

2019年，CCC編輯部與小狻狻合作的漫畫《守娘》，封面回到「人型」設定。《守娘》最初發表於《CCC創作集9：硬是要做獨立遊戲》（2018）。《CCC創作集》創刊之初，⁷不乏從「妖力」著手的故事。例如漫畫〈邢大與狐仙〉（2009），講述邢大因生活所困，假扮狐仙看香治病，後來因為「左道惑人」而伏法，臨刑前便期許「假狐仙沒完成的事，當真鬼後就去做」。⁸無論是狐仙抑或女鬼，這些結局似乎顯示，要改變世界必得借助妖怪的法力。《守娘》最初的企劃設定也是爽快的女鬼復仇記，但思及「如果鬼那麼厲害，那人活著要幹嘛？」⁹因此，漫畫改為勾勒清代女性困境群像，讓民間傳說中的陳守娘化身為永華宮仙姑陳繡娘，和新創角色少女杜潔娘聯合其他女力，在清代台灣一起「守娘」。漫畫「守娘」之名，因此至少有兩層寓意：從最初傳說裡的陳「守娘」，到杜潔娘「守」護同代其他女性。亦即，漫畫《守娘》削弱了陳守娘女鬼的法力，代之凸顯其身而為人的女力。

過往關於陳守娘從女人到女鬼的傳說，幾度變遷，但始終沒有脫離男性中心的強權話語。¹⁰因此，當善於將「數位典藏的文化資產轉化為智財資產」¹¹的《CCC創作集》，重新轉譯陳守娘傳說推出《守娘》上冊，即被認為是從女性

7 《CCC創作集》（Creative Comic Collection）創刊於2009年，前四期在CWT同人誌即賣會、國際書展等地提供免費索取，2011年第五期起至2015年由「國科會+蓋亞文化」發行20期季刊；2017年底至2019年由「文化部、中研院數位文化中心+蓋亞文化」自2018年2月起復刊21期；2020年起由「文化內容策進院+蓋亞文化」出版22-26期。前後共計實體出版20+26冊，2020年8月改為數位閱讀。

8 艾姆兔繪，靄編劇，〈邢大與狐仙〉（下）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編，《CCC創作集3：大海深深藍藍的》（台北：數位典藏數位核心平台計畫，2012.06二版），頁249、266。

9 陳怡靜，〈女人啊～從古到今，究竟是怎麼樣的存在呢？——《守娘》顛覆最強女鬼故事〉，博客來獨書報，2019.11.04（來源：<https://okapi.books.com.tw/article/12586>，檢索日期：2023.10.25）。

10 如清代劉家謀《海音詩》（1855），到日治時期連橫《台灣通史》（1920）、相良吉哉編纂的《台南州祠廟名鑑》（1933）的記載，乃至柯榮三發現的一九三〇年代台灣古倫美亞唱片以「紅利家」商標發行的《台南烈女記》8張曲盤。

11 李育霖，〈第八章 歷史的數位感知：以《異人茶跡》新媒體策展為例〉，《數位魅影：歷史的典藏與記憶》（台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23.09），頁285。

觀點重新檢視、尋回沉默失聲的主體。¹²不過，時隔三年出版的《守娘》下冊，封面人物杜潔娘所能發揮的女力，則相當有限。¹³少女受制於《大清律例》的規範，最終仍須倚賴在衙門擔任幕賓的兄長發聲，乃至是陳守娘化身的仙姑，以其能與鬼神溝通的靈力來解救。漫畫《守娘》因此在「律例」與「靈異」兩方面，雙雙顯得「法力」無邊。¹⁴

然而，近年台灣法律史研究，已從《淡新檔案》發現「清治台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」，¹⁵清代台灣女性不盡然受制於《大清律例》，反而可能是「玩法之徒」，具有善訟的能動性。本文將先由《邢大與狐仙》談《大清律例》的應用，再論《淡新檔案》在清代法制中的特殊性，嘗試由既有法律史研究，提出一條不以靈異法力突圍的玩法之途。

二、《邢大與狐仙》：BL 視角的二次創作

《邢大與狐仙》和《守娘》最初都發表於《CCC 創作集》，這本由中研院出版的刊物，特色在於將典藏資料與漫畫創作結合。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建立有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成果入口網」，以專題特展的方式，呈現系列相關的藏品，並從中挑選具有「文化資產轉譯」潛力的案例，列入「首選珍藏」，提交至《CCC 創作集》的「參謀本部」網路作業平台，供編劇與畫師討論發想。之所以選擇「漫畫」作為「文化資產轉譯」的方式，在於「漫畫可以用相對快的方式講很多故事」。¹⁶從 2009 年開始與圖文創作者合作出版導覽專刊，到 2020 年

12 呂奕蓉，〈臺南民間故事《陳守娘顯靈》蘊含之女性悲劇及厲鬼塑造探討〉，《國文經緯》17 期（2021.07），頁 18。

13 2020 年，小貓貓以《守娘》上冊（2019）獲得金漫獎新人獎；2023 年，再以續集《守娘》下冊（2022）入圍金漫獎。

14 法力，在周何主編的《國語活用辭典》解釋是「指能治病、作怪害人或制伏妖魔鬼怪的神奇宗教力量」；近年隨著「法律白話文運動」的法學知識傳播，逐漸有法例、法律效力等意涵，如張召儀主編，《召喚法力：法律白話文小學堂》。

15 朱耿佑、陳韻如，〈清治臺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：以死後立嗣及其在地多樣性為例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29 卷 4 期（2022.12），頁 71-120。

16 《CCC 創作集》編輯部，〈計畫的來源與主要內容〉，王佩迪主編，《動漫社會學：台漫不死》（台北：奇異果文創事業公司，2018.05），頁 28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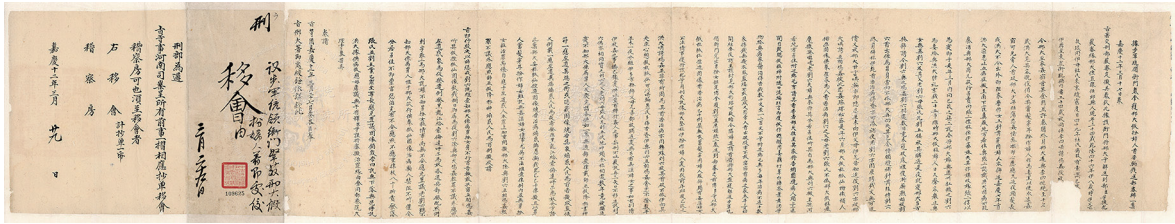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1 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拿獲邢大假扮婦人看香騙錢送部審辦一案
(圖片來源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品)

轉型線上平台以前，《CCC 創作集》以文史推廣為主。¹⁷ 執行團隊 CCC 編輯部是其中重要的研究資料轉譯者，他們先從典藏出發，根據題材蒐集學術論文、專書資料，再提供給創作者。¹⁸ 因此，由典藏資料轉譯的漫畫，往往附有學者的書目解題以及 CCC 編輯部的轉譯說明。

以前揭漫畫〈邢大與狐仙〉為例，題材出自「明清內閣大庫檔案」¹⁹ 編號 109625 的「移會」²⁰ 文件〈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拿獲邢大假扮婦人看香騙錢送部審辦一案〉，為中研院數位典藏計畫成果入口網「首選珍藏」之一：

此案邢大妄稱狐仙捏造圖像，燒香治病煽惑鄉愚，騙錢肥己，已于律擬。且以男人蓄髮穿耳扮作婦女，雖訊無姦淫婦女情事，尤屬不法，惟查律例內並無男扮女粧治罪崇條，自應于左道惑人本罪上加重問擬。邢大除與劉六互相雜姦輕罪不議外，應照師巫假降邪神煽惑人民為首例擬絞……

- 17 任容，〈除了催稿這人還會做什麼？〉，《聯合報》，2023.10.17（來源：<https://reading.udn.com/read/story/7049/7484264>，檢索日期：2023.12.29）。
- 18 溫淳雅，〈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的新媒體展示策展實踐〉，《臺灣博物季刊》38 卷 2 期（2019.06），頁 21。
- 19 「明清內閣大庫檔案」包含四千多件明代（1368-1644）文書，以及 30 多萬件清代（1644-1911）檔冊，原藏於清宮內閣大庫，1909 年宣統元年，因大庫整修而被移出，一度面臨火焚，或成為「還魂紙」。1928 年，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廣州成立後，輾轉購入內閣大庫檔案，由所屬「明清檔案工作室」整理；1948 年檔案隨中研院自南京遷至台北，成為台灣中研院史語所的重要典藏，並於 1996 年進入數位化建置。
- 20 所謂「移會」文件，是清代官署衙門間的平行文書。據《大清會典事例》記載：「通政司、大理寺行文，除各部院用咨外，餘皆用移會。」

關於這則「男扮女裝為人妻、作狐仙的跨性別公案」，²¹〈邢大與狐仙〉首次連載時，搭配有歷史學者王一樵的釋文解析：清代乾隆年間出生的貧賤孤兒邢大，在嘉慶年間假扮婦人，嫁給劉六，為求生存，託言狐仙附體，可燒香看病，貼補家用。由於「男扮女粧，依律無罪可治」，邢大最後是因為「師巫假降邪神煽惑人民為首例」被處以絞刑，劉六也因「惑眾為從應發黑龍江給索倫達呼爾為奴」。影響所及是，邢大案成為日後男扮女裝者的治罪判例：唯一死刑，即便這些人沒有假扮狐仙。²² CCC 編輯部由此指出「男人和男人談戀愛不要緊，但是假扮女性則不可以」²³的時代背景，及其予以 BL (Boys' Love) 視角二次創作發揮的空間。

所謂「BL 視角」並不只是創作類型，更是一種「觀看角度」或「解讀方法」，可以理解為「再詮釋的政治」。相較於描述女性情誼的「百合」(Girls' Love)「在精神上容易損壞，給人不能輕易破壞的感覺」，BL 的男性身體更「具有能承受愛恨交纏的特質」。²⁴於是，連載版的〈邢大與狐仙〉發展為一則「中國古代淒美動人哀怨的 BL 故事」，²⁵最後將人間正義寄託仙鬼「妖力」。後來單行本的《邢大與狐仙》²⁶則更強調法律的「法力」，探討明明有《大清律例》在前，發生於北京近郊孫河村的邢大案，為何於法有據者不議，無可治罪者反而加重問擬？編劇明毓屏²⁷在單行本中，對於《大清律例》的執行，從地方父母官

21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編，〈編輯室報告〉，《CCC 創作集 1：典藏、創意、狂想》(台北：數位典藏數位核心平台計畫，2012.04 二版)，頁 2。

22 邢大案後來被收錄在清代祝慶祺所編的《刑案匯覽》(1834)一書中，成為〈禁止師巫邪術律·男扮女粧符咒治病與人雞奸〉條目下的引用案例。王一樵，〈檔案中的庶民故事：邢大與狐仙〉，《CCC 創作集 1：典藏、創意、狂想》，頁 113。亦見於：<https://digitalarchives.tw/Exhibition/821/1.html>。

23 〈歷史裡的戲：歷史的意外與迷人之處〉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編，《CCC 創作集 3：大海深深藍藍的》，頁 267。

24 春日太一，〈第七章 男子如何享受 BL 裡的親密場景？〉，Thank you 竜生、春日太一著，邱香凝譯，《爺們的 BL：閃亮腐海就讓宅宅大叔帶你探索》(台北：啟動文化，2017.08)，頁 288。

25 艾姆兔×靄×編輯部，〈對談：邢大與狐仙之外〉，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編，《CCC 創作集 2：日本時代的那些事》(台北：數位典藏數位核心平台計畫，2012.05 二版)，頁 247。

26 2009 年創刊的《CCC 創作集》連載的〈邢大與狐仙〉為三回版，由靄編劇、艾姆兔繪製；2011 年小說家明毓屏重新編劇，與艾姆兔合作，再出版《邢大與狐仙》，為 14 回的上、下兩冊單行本。2019 年另有新成立的「悠式構藝」劇場改編為《寄身釵裙》，結合新編歌仔戲演出。

27 作家明毓屏在《CCC 創作集》創刊之初，就有「雪的台北」系列小說指出清代司法判決如何影響台灣人身分認同的轉變(〈雪的台北 1901〉、〈雪的台北 1902〉、〈雪的台北 1903〉)，分別刊載於 2009 年第 2 期、

的角度切入，有三種精彩體現：一是依律判刑，遏阻濫告的「依律教民」；²⁸ 二是揣摩上意，輕判以彰顯「太平盛世、人心敦仁」的景象；²⁹ 三也是揣摩上意，但重判予以警告。對於清代皇帝來說，律例在制度上只是一種暫定的「標準」，³⁰ 因此無論是輕判或重判，同樣是揣摩上意，仰賴的是案文的敘事力量。

Natalie Z. Davis 在《檔案中的虛構：十六世紀法國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》一書中，曾指出 16 世紀的法國實行皇家赦免制，戴罪之人有機會通過陳情獲得赦免，因此律師如何書寫赦免狀，既關乎修辭，也關乎文化邏輯。³¹ 例如，赦免狀的故事往往將犯罪行為描述為一場意外，或訴諸激情，並塑造悔改形象；也可能迎合國王與司法官員偏好的敘事模式，調整故事以符合官方期待。敘事往往不是簡單地反映現實，它包含了選擇、重組、簡化、情節化編列等過程，有各種辦法寫出自己想要的結果。³² 換句話說，赦免狀雖為律師一人操刀，但其實可說是委託人、國王、司法官員等「合作之下的產物」。³³

單行本《邢大與狐仙》透過畫格，凸顯案文的敘事策略，以及其中法律如何被解釋與應用。在漫畫的設定裡，孫河邢大案屬於揣摩上意的重判：由於白蓮教之亂方平，因此不容「輕縱邪教」。³⁴ 漫畫由此強調案文的用心良苦：「應照師巫假降邪神煽惑人民」是為「給白蓮教餘匪警告」，在這個畫框裡，讀者的視線是隨著角色向上，猶如揣摩上意；相對的，另一個畫框談「與劉六互相雞姦輕罪

2011年第6期、2013年第11期)。「雪的台北」系列小說是46冊實體《CCC創作集》中，唯一的非漫畫作品，不過各篇仍配有筆名「小主」所繪的4-5頁插畫。本刊審查委員建議，關於「玩法」策略可有更多跨媒介、跨時期的討論，茲留此一端，俟後另文詳論。

- 28 艾姆兔漫畫，明毓屏編劇，〈第四回 他是很遠的日頭〉，《邢大與狐仙》上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11.02），頁87、89。
- 29 艾姆兔漫畫，明毓屏編劇，〈第七回 不只有我是騙子〉，《邢大與狐仙》上，頁148。
- 30 寺田浩明著，魏敏譯，〈「非規則型法」之概念：以清代中國法為素材〉，王亞新等譯，《權利與冤抑：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》（中國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2.07），頁384。
- 31 「她要研究的不是求救者在赦書鋪敘的真假問題，而是赦書效益背後的文化邏輯為何的問題。」盧建榮導讀，〈一位左翼、猶太女歷史家的奮鬥〉，娜塔莉·澤蒙·戴維斯(Natalie Z. Davis)，楊逸鴻譯，《檔案中的虛構：十六世紀法國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》（台北：麥田出版公司，2001.11），頁16-17。
- 32 泰瑞·伊格頓(Terry Eagleton)，黃煜文譯，〈Chapter 3 敘事〉，《如何閱讀文學》（台北：商周文化，2014.01），頁161。
- 33 Natalie Z. Davis，〈第一章 說故事的年代〉，楊逸鴻譯，《檔案中的虛構：十六世紀法國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》，頁80。
- 34 艾姆兔漫畫，明毓屏編劇，〈第七回 我在〉，《邢大與狐仙》下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11.12），頁170。

不議」，讀者的視線是俯瞰的，「這一筆而後做為律例援引，可幫了不少人」，³⁵則是迎合清代當時貴族階級興盛的「男風」。於是，邢大本來罪不及死，卻因男扮女裝遭加重問罪行絞。案文分析的畫框，並列在同一頁面，更加彰顯案文本身，是既得利益者另一種合作下的產物。

漫畫《守娘》和《邢大與狐仙》一樣都是發生在清代的故事，因此同樣涉及《大清律例》。例如，《守娘》中提及「女子報官須有家中男子抱告」，漫畫附註「清代法制，婦女有訴訟時，須由男性親屬作為代理人。」³⁶因此，故事裡無論是少婦、乳嫻、查某嫻或其他遭拐賣的底層女子等角色，在父權結構的法例下，往往求助無門，故而尋求仙姑的法力。不過，值得注意的是，邢大案發生在北京郊區，陳守娘傳說則出現在台灣府城。依據台灣法律史學界對於《淡新檔案》的研究成果，台灣作為大清「帝國的盡頭」，³⁷位處天高皇帝遠的地方，雖同樣施行《大清律例》，但相對有自行裁量訟案的空間。因此，如果借鏡《淡新檔案》的史料與研究，《守娘》中的清代女性，是否可能有其他的玩法之途？

三、《守娘》：民間文學與法律學

由於《守娘》題材源自台灣民間文學的陳守娘傳說，因此與漫畫搭配的文章，多為台灣傳說習俗，在上冊有 CCC 編輯部的〈女為陰，男為陽；女多災，男多祥〉、〈椅仔姑，椅仔姐，請汝姑姑來坐椅〉與〈府城三大奇案：林投姐、呂祖廟〉三篇圖文說明；下冊有任容〈陳守娘的復仇傳說〉和〈不打不相識？大戰後的他們：守娘和廣澤尊王〉補述參考史料，以及作為漫畫編輯和漫畫家小狷狷的討論過程。以「招請椅仔姑」問事求卜為例，便同時羅列《台北市歲時紀》、《民俗台灣》、《台灣舊慣》三種不同唱詞版本；又如廣澤尊王究竟是「留一手」抑或「沒打贏」陳守娘，³⁸編輯與畫家對此留白，沒有明確的二擇一。在漫畫《守娘》

35 同註 34，頁 188。

36 小狷狷，〈第貳回〉，《守娘 Tan-Tsiu-Niu》上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19.09），頁 69。清代法律規定老幼、婦女、殘疾、土人、官員六類主體在訴訟時，必須有人抱告，意即須由他人代為呈報。

37 陳韻如，〈帝國的盡頭：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〉（台北：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4）。

38 石萬壽，〈府城街坊記：大南門〉，《e 代府城》31 期（2008.07），頁 66-69。

的設定裡，陳守娘化身的仙姑陳繡娘，由觀音大士安排，在人間跟著廣澤尊王化身的青年郭公子修行。³⁹

同樣是女鬼復仇記，陳守娘不同於林投姐的關鍵之一在對於司法正義的追求。換言之，在陳守娘傳說的故事裡，民俗文化之外，清代法制也應有一席之地。不同於習俗傳說有專文析論，《守娘》中涉及清代法制者，多以小字註記，如「總理為清代台灣為協助官府治理而設之鄉治人員，掌理興修公共設施、維持秩序、捕犯解案等事宜」；⁴⁰ 又或少女杜潔娘的哥哥是府衙裡的「幕賓」，也是以畫框外的小字註記為「地方官私人雇用之文職，負責錢糧會計、訴訟公文批核、政務諮詢等」。⁴¹ 「幕賓」又稱幕友或師爺，是地方官的私人秘書，一種介在學者與官僚之間的身分。由於地方官政務繁忙，許多的訴訟詳文可能都有幕賓作為隱形的共同作者。⁴² 在《邢大與狐仙》，〈據步軍統領衙門奏拿獲邢大假扮婦人看香騙錢送部審辦一案〉就是師爺操刀的結果。

在《守娘》的設定裡，代表「人間官府」的總理和「陰間超渡」的仙姑，因為街庄出現女屍，兩種「法力」同時登場。在同一頁面裡，少女杜潔娘居中，被較小的畫格框住；總理和仙姑分立頁面上、下，都是「破格」的大比例呈現。這種繪畫方式，有助於將漫畫中的「現實」轉向心理、感情等的描寫。⁴³ 例如，相對於在頁面上方，以全身呈現的總理，臉部的表情不甚清晰，甚至垂眉閉目；頁面下方仙姑的臉部特寫，則有明亮眼神凝視遠方。漫畫通常「用畫格的大小變化

39 廣澤尊王又稱郭聖王，生於西元 923 年，唐代泉州人，本名郭忠福。

40 小猫猫，〈守娘 第 1 話〉，CCC 追漫台（來源：https://www.creative-comic.tw/zh/reader_comic/337，檢索日期：2024.7.13），下拉頁面 14/36。清代台灣的「總理」，是不支領官府薪水，但協助官府治理地方的基層領導人物。鄭力瑜，〈來到清朝的臺灣當總理：清代臺灣社會與文史桌遊的設計〉（台北：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22），頁 ii。「總理係官最重視的鄉職，稱之為一堡之正」。戴炎輝，〈第一編 鄉治組織及其運用〉，《清代臺灣之鄉治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9.07），頁 21。

41 小猫猫，〈守娘 第 1 話〉，CCC 追漫台（來源：https://www.creative-comic.tw/zh/reader_comic/337），下拉頁面 24/36。

42 瞿同祖，〈第六章 幕友〉，范忠信、何鵬、晏鋒譯，《清代地方政府》修訂譯本（中國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11.04），頁 143、146、154。

43 相較於電影銀幕影像框架不變，畫框的不確定性是漫畫的一大特色。「破格」指畫格內的物體超越框線，「破頁」指圖畫超出了預留的印刷裁切邊。李衣雲，〈第 2 章 流動的文法體系——點線與文字的文化差異〉，《變形、象徵與符號化的系譜：漫畫的文化研究》（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2012.09），頁 104、107。

來表現節奏的快慢與情節的重要性」，⁴⁴ 三位要角初次合體的設計，預示了少女其後的選擇：「如果是這個女子，或許能解決我的問題……」，⁴⁵ 開啟對於仙姑的期待。

《守娘》故事以杜潔娘為核心，輻射觀照清代各階層女性人物群像，例如與潔娘一同長大的查某嫺阿蓮，在街上險遭人拐賣；潔娘的大嫂玉蘭生女小荔枝後，積極求生子的「換肚」偏方；未婚懷孕的乳嫺石榴也「畫符」試圖化女為男，因為「若不出丁……誰會願意收留查某囡仔？」。⁴⁶ 而家屋之外，雖有官府立碑「嚴令禁止溺女嬰」，但河邊仍有不知名的女屍。這名女屍是實際上「被溺水」的纏足少婦蔡氏阿順，蔡氏阿順的妹妹求助無門，後來也求問於永華宮陳繡娘。

新創角色杜潔娘是個有意思的設定，首先，她是「少女」，是女童到女人之間的過渡，從身體到身分都還有變化的空間，乃至在社會角色上，也尚未進入「維穩」父權體系的一環，因此充滿各種可以改造與期待的潛力。其次，她是經濟無虞的「千金小姐」，由於父母早逝，沒有象徵秩序的制約，而在衙門擔任幕賓的兄長開明慈愛，因此潔娘不僅能讀書識字，並且因為沒有纏足，得以遊走於家屋內外。這些設定，讓杜潔娘具有一般「清代少女」所沒有的能動性，藉以完成敘事所要達成的目的。大嫂玉蘭和仙姑繡娘，是「少女」杜潔娘成長道路上可能的兩種「女人」類型。當杜潔娘不想走上大嫂的求子之路，而仙姑又不如傳說中的法力無邊，因此杜潔娘最後選擇的是與總理「鬥法」之路。

漫畫中的總理，既是地方的執法者，實際上也是非法的女性人口販賣者。少女杜潔娘選擇「鬥法」的方式，一是「找到數名有同樣遭遇的女子，替她們抄寫各自的身世」，⁴⁷ 交給當幕賓的兄長，最後一併呈堂；二是嫁入「總理大人」之家，更換身分與生活空間，以身蒐證，臨危時刻，仰賴仙姑靈力逃生。就這兩方面來說，《守娘》中的清代女性的突圍，最終仍須倚賴開明兄長與仙姑的協助。

44 李衣雲，〈玫瑰與星光閃爍：少女漫畫的獨特魅力〉，CCC創作集編輯部編，《CCC創作集5：那些花與夢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，2018.07），頁14。

45 同註41，下拉頁面17/36。

46 小貓貓，〈第叁回〉，《守娘 Tan-Tsiu-Niu》上，頁108。

47 小貓貓，〈第陸回〉，《守娘 Tan-Tsiu-Niu》下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22.10），頁112。

承前所述，清代女性困境之一是在法的門前，「女子報官須有家中男子抱告」。然而，《大清律例》固然規範重重，但從《淡新檔案》來看，⁴⁸「實際上女性不見得真受限制」。以清代台灣為例，「雖律文明定女性須遣抱始可與訟」，但在地方訴訟的實際運作中，可以發現女性參與訴訟時候，「抱告之有無並非決定訴訟是否得以進行之關鍵」。換句話說，在台灣因為「地方訟案有司自行裁量之空間較大」，「律例規定」和「實際運作」之間，是有落差的。⁴⁹

既有的《淡新檔案》研究，提供清代女性興訟「資格」是可以克服的訊息；《淡新檔案》本身，也有諸多訴狀，能作為文史轉譯發揮的材料。⁵⁰當地方官「賤訟」，當事人則可能益發「健訟」。⁵¹在這些「健訟」裡，特別能看見「為了自身利益或者避免惡害」而「測試法律效力與公權力邊界」的「刁婦／民」。⁵²

以《淡新檔案》32410案為例，檔案中的陳彭氏以（聲稱為）其子的陳能為抱告，在1894年呈控同庄的林番，姦拐自己媳婦許送涼。然而半個月後，許送涼也遞出了訴狀，指稱被拐走的其實是她的丈夫陳能，但陳能早在多年前，就被生母陳彭氏本人，過繼給呂熊作為「嗣孫」，並且改名「呂能」。但這一年，呂熊過世，丈夫被陳彭氏誘拐回家。於是原先陳彭氏的「拐逃」案，到了媳婦許送涼這裡，浮出訴訟案真正的主題「爭繼」。沒想到又再過了半個月，出現第三位呈控人呂雲，表示自己才是有資格承嗣叔叔呂熊（以侄繼叔）之人。有意思的是，呂雲的出現，使得原本互控的婆媳，轉向結盟。歷時半年的訟爭曲折離奇，最後由許送涼從呂熊遺產中抽出銀25元給予呂雲，至此銷案。至於陳彭氏的媳婦許

48 淡新檔案（1776-1895）是清治台灣北部（淡水廳、台北府、新竹縣）衙門的行政與司法檔案，是理解台灣法律史與傳統中國法律制度的憑藉，為世界知名的傳統中國縣級檔案。詳見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「淡新檔案」（來源：<https://dl.lib.ntu.edu.tw/s/Tan-Hsin/page/home>，檢索日期：2023.12.30）。

49 邵雅玲，〈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：以淡新檔案為例〉，《國史館學術集刊》2期（2002.12），頁41、38、50。

50 本文並非否定《守娘》的劇情編排，而是嘗試提出更具女性能動性的玩法之途。實際上《守娘》編輯過程，亦曾從《淡新檔案》獲得靈感，漫畫的最後，少女杜潔娘亦陪同其他受害女性，親上公堂。蔡易澄，〈溫淳雅、任容_數位典藏轉譯創作：CCC漫畫的製作幕後〉，臺灣大學臺灣文學所（來源：<https://reurl.cc/86bN77>，檢索日期：2024.12.31）。

51 鄧建鵬，《賤訟與健訟：清代州縣訴訟的基本結構》（中國上海：三聯書店，2024.09）。

52 陳韻如，〈「刁婦／民」的傳統中國「（非）法」秩序——預測論、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2019特刊1（2019.10），頁400-404、391。

送涼，到底有否遭「奸拐」？或私通「姦情」？在案情轉向遺產分配以後，完全沒有再被提起。

在這個案例裡，可以看見清代台灣女性在訴訟策略上，假姦拐之名，⁵³而行爭產之實。女性之間的婆媳關係，可以因爭產而對立，也可以因時制宜地結盟，堪稱是善於「繞道」且極富彈性的「玩法之徒」。在《淡新檔案》的其他女性訴訟案中，也能見到許多「善訟的人」，例如孀婦。研究顯示，孀婦在女性訴訟案中數量甚眾，有此身分的女性，呈詞往往善於請求「俯憐孤寡」。⁵⁴如果從這個角度出發，千金小姐杜潔娘的查某嫺阿蓮、大嫂玉蘭的乳嫺石榴，都能有成為女主角，以底層女性發聲的潛力。

四、結語：史料、研究與轉譯

將台灣文史題材轉譯為多元文化內容，是近年台灣受矚目的創作議題。特別是在台灣研究的在地特殊性和數位環境的全球普遍性共構下，⁵⁵從電影電視劇、桌遊、數位遊戲，到旅遊走讀等設計，皆已有相當豐富的轉譯成果。不過「如何從轉譯的實務工作延展出具有人文學深度課題的研究論文」則有待進一步開展。⁵⁶有鑑於此，本文以《邢大與狐仙》和《守娘》為主要研究對象，試圖分析「明清內閣大庫檔案」和民間文學「陳守娘傳說」在文史轉譯上的兩種玩法之途／圖，以及法律與文學跨領域研究的可能。

今天的「法律與文學」是分屬法律學院、文學院的學科，不過在 1928 年台

53 當然，之所以有此「誣告」的行動策略，也與《淡新檔案》中的地方官偏好「大事化小」有關。地方官往往「在意識型態以及當事人的相互意願中，尋找可行的妥協支點」，使案件能順利解決、避免上控。陳韻如，〈第四章 衙門中姦拐故事與申冤者〉，〈帝國的盡頭：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〉，頁 99。

54 邵雅玲，〈第四章 案例中的女性角色〉，〈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台女性的訟案〉（台北：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1），頁 196。該文附錄四列有「淡新檔案中女性訴訟人資料」共 118 案，164 人。

55 近年「台灣文史轉譯」風潮，可說與「學科體制化」和「環境數位化」有關。所謂「體制化」指稱的是台灣文史體制化，例如台灣文學部分，有成功大學在 2000 年創設「台灣文學研究所」以及「國家台灣文學館籌備處」於 2003 年開館；台灣史部分，則有 1993 年「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」成立、2004 年政治大學與臺灣師範大學創設台史所、2011 年「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」開館。

56 邱貴芬，〈第六章 網路新媒介時代小文學的國際能見度〉，《臺灣文學的世界之路》（台北：政大出版社，2023.02），頁 183。

北帝國大學成立之初，所設立的文政學部，⁵⁷ 是同時包含「國文學」、「行政法」等講座。其後因為學科建制的劃分，讓「文學文本在法律學者的視野之外，文學學者也看不到法律文本」。⁵⁸ 然而，往往文學文本中會透露法律意識或感情，而法律文本也會仰賴文學修辭或敘事。《邢大與狐仙》和《守娘》兩個漫畫文本，⁵⁹ 同樣涉及清代司法審判，又分別化「妖力」為「腐力」⁶⁰ 和「女力」，強調法治人力，因而為本文討論「法」敘事研究的案例。

就《邢大與狐仙》來說，係以 BL 視角重探案文，作為其玩法之途。BL 愛好者獨特的消費形式是「投入」，這意味著 BL 愛好者不一定完全接受官方的看法，而是會基於官方文本的「設定」，用自己的角度重新解讀，進行二次創作，做出屬於自己的「再詮釋」。⁶¹ 《邢大與狐仙》轉譯自「明清內閣大庫檔案」的移會文件，一方面確實是字面意義上的官方文本，另一方面編劇結合清代中國對於《大清律例》的應用研究，漫畫找到參與詮釋的空間，重新解讀邢大案文的敘事密碼：罪與罰之間的關係，不是絕對，代之與上意、與封建貴族利益，更加緊密。邢大案文的敘事，因此是大清既有秩序的維繫。

就《守娘》而言，是結合換肚、畫符等多個台灣民間文學的靈異故事，轉譯陳守娘傳說。本文在靈異法力之外，援引《淡新檔案》相關研究與訴狀史料，嘗試指出另一條玩法之途。首先，由於清代台灣在大清帝國地理位置上的特殊性，既有的台灣法律史研究顯示，從《淡新檔案》來看，律例時常是被選擇性部分引

57 京城帝國大學（首爾大學前身）創立之初亦有「法文學部」，下設法學科、哲學科、史學科、文學科。葉碧苓，〈臺北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之比較（1926-1945）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16卷3期（2009.09），頁100。

58 理察·波斯納（Richard A. Posner），〈導論〉，楊惠君譯，《法律與文學》（台北：商周文化，2002.02），頁46。

59 關於漫畫與文學的關係，以2005年《時代》雜誌評選的「百大小說」（All-Time 100 Novels）為例，百大「小說」之中就有美漫大師 Alan Moore 的漫畫《守護者》；近年台灣 OpenBook 好書獎文學類，亦多有漫畫入圍，如2023年就有吳識鴻《OKEN：詩的端倪》、黃照達《那城》、KUCHIXO《陷眠者 Sleeping Brain》等台漫。亦即，在文學範疇內討論漫畫，屢有前例，本文以「圖像小說」（Graphic Novel）定位之。

60 或稱「腐女力」。「腐女」來自日文「腐女子」fujoshi，與「婦女子」諧音，泛指沉迷於美男相戀 BL 情節的女動漫畫迷社群，是一種自我調侃的詼諧稱謂。涂銘宏，〈交響腐人夢：情感轉碼與戀人共同體〉，《文山評論：文學與文化》6卷2期（2013.06），頁143。

61 Miyako（張曉彤），〈BL 經濟學：「參與詮釋」作為腐力展現的極致〉，《PAR 表演藝術》281期（2016.05），頁136。

用，例如女性若沒有男性親屬作為「抱告」代理人，也是可以參與訴訟。其次，也正由於清治台灣猶如處在清代中國法執行的潮間帶上，既在法內又如在法外，因此生機蓬勃，《淡新檔案》部分訴狀所呈現的女性身影，是極具敘事策略的玩法之徒，以此為起點的文史轉譯，或將有另一則富有能動性的清代「刁婦」故事。關於台灣民間文學的轉譯創作，也能在既有「妖怪學」生產之外，另開啟與「法律學」的研究連結。⁶²

職是之故，本文由《邢大與狐仙》討論法律文本中的修辭敘事，從《守娘》談（民間）文學文本中的法律意識，繼兩個文本的「法力」分析之後，本文提出第三種玩法之途，即援用既有台灣法律史研究成果，凸顯台灣與清代中國法的距離，以作為未來文史轉譯思考的可能路徑。



62 《格林童話》的前身就是法律研究與民間文學的關係。神聖羅馬帝國的滅亡後，各邦國的法律體系陷入混亂，格林兄弟認為法律與人民之間具有「有機的關聯性」（organic connection），因此意圖從民間故事的蒐集中，研究日耳曼民族的共同法律根源（the common source of law），而非貿然地制定新法典。古佳艷，〈法律與格林兄弟的《兒童與家庭故事集》〉，馬健君、廖炳惠主編，《文學、法律、詮釋：第十九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》（台北：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，1996.03），頁 56-77。

參考資料

一、專書

- 小狷狷，《守娘 Tan-Tsiu-Niu》上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19.09）。
- ，《守娘 Tan-Tsiu-Niu》下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22.10）。
- 王佩迪主編，《動漫社會學：台漫不死》（台北：奇異果文創事業公司，2018.05）。
- 王鈺婷主編，《性別島讀：臺灣性別文學的跨世紀革命暗語》（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2021.10）。
- 寺田浩明，王亞新等譯，《權利與冤抑：寺田浩明中國法史論集》（中國北京：清華大學出版社，2012.07）。
- 艾姆兔漫畫，明毓屏編劇，《邢大與狐仙》上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11.02）。
- ，——，《邢大與狐仙》下（台北：蓋亞文化，2011.12）。
- 李衣雲，《變形、象徵與符號化的系譜：漫畫的文化研究》（新北：稻鄉出版社，2012.09）。
- 李育霖，《數位魅影：歷史的典藏與記憶》（台北：臺灣大學出版中心，2023.09）。
- 李昂，《看得見的鬼》（台北：聯合文學出版社，2004.01）。
- 邱貴芬，《臺灣文學的世界之路》（台北：政大出版社，2023.02）。
- 娜塔莉·澤蒙·戴維斯（Natalie Z. Davis），楊逸鴻譯，《檔案中的虛構：十六世紀法國的赦罪故事及故事的敘述者》（台北：麥田出版公司，2001.11）。
- 泰瑞·伊格頓（Terry Eagleton），黃煜文譯，《如何閱讀文學》（台北：商周文化，2014.01）。
- 馬健君、廖炳惠主編，《文學、法律、詮釋：第十九屆全國比較文學會議論文集》（台北：中華民國比較文學學會，1996.03）。
- 理察·波斯納（Richard A. Posner），楊惠君譯，《法律與文學》（台北：商周文化，2002.02）。
- 連橫，《台灣通史》卷35（台北：眾文圖書，1979.08）。
-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編，《CCC 創作集1：典藏·創意·狂想》（台北：數位典藏數位核心平台計畫，2012.04 二版）。
- ，《CCC 創作集2：日本時代的那些事》（台北：數位典藏數位核心平台計畫，2012.05 二版）。
- ，《CCC 創作集3：大海深深藍藍的》（台北：數位典藏數位核心平台計畫，

2012.06 二版)。

鄧建鵬，《賤訟與健訟：清代州縣訴訟的基本結構》（中國上海：三聯書店，2024.09）。

戴炎輝，《清代臺灣之鄉治》（台北：聯經出版公司，1979.07）。

瞿同祖著，范忠信、何鵬、晏鋒譯，《清代地方政府》修訂譯本（中國北京：法律出版社，2011.04）。

CCC創作集編輯部編，《CCC創作集5：那些花與夢》（台北：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，2018.07）。

Thank you 竜生、春日太一著，邱香凝譯，《爺們的BL：閃亮腐海就讓宅宅大叔帶你探索》（台北：啟動文化，2017.08）。

二、論文

（一）期刊

石萬壽，〈府城街坊記：大南門〉，《e代府城》31期（2008.07），頁66-69。

朱耿佑、陳韻如，〈清治臺灣與律例正統的距離：以死後立嗣及其在地多樣性為例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29卷4期（2022.12），頁71-120。

呂奕蓉，〈臺南民間故事《陳守娘顯靈》蘊含之女性悲劇及厲鬼塑造探討〉，《國文經緯》17期（2021.07），頁5-19。

邵雅玲，〈清代地方訴訟規範與女性：以淡新檔案為例〉，《國史館學術集刊》2期（2002.12），頁23-52。

柯榮三，〈厲鬼·節婦·烈女記——台南陳守娘傳說探蹟〉，《台灣文學研究學報》31期（2020.10），頁9-52。

涂銘宏，〈交響腐人夢：情感轉碼與戀人共同體〉，《文山評論：文學與文化》6卷2期（2013.06），頁135-158。

陳韻如，〈「刁婦／民」的傳統中國「（非）法」秩序——預測論、潛規則與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〉，《中研院法學期刊》2019特刊1（2019.10），頁371-454。

溫淳雅，〈中央研究院數位文化中心的新媒體展示策展實踐〉，《臺灣博物季刊》38卷2期（2019.06），頁20-27。

葉碧苓，〈臺北帝國大學與京城帝國大學史學科之比較（1926-1945）〉，《臺灣史研究》16卷3期（2009.09），頁87-132。

Miyako (張曉彤), 〈BL 經濟學:「參與詮釋」作為腐力展現的極致〉,《PAR 表演藝術》281 期(2016.05),頁 136。

(二) 學位論文

邵雅玲,〈由淡新檔案看晚清北台女性的訟案〉(台北: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1)。

陳韻如,〈帝國的盡頭:淡新檔案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〉(台北:臺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,2004)。

鄭力瑜,〈來到清朝的臺灣當總理:清代臺灣社會與文史桌遊的設計〉(台北: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,2022)。

三、電子媒體

〈魔幻鯤島·妖鬼奇譚:台灣鬼怪文學特展〉,台南意向(來源:<https://www.tainanoutlook.com/activities/legendary-creatures-from-taiwan>, 檢索日期:2023.12.28)。

小狻狻,〈守娘 第 1 話〉,CCC 追漫台(來源:https://www.creative-comic.tw/zh/reader_comic/337, 檢索日期:2023.12.31)。

台灣文學虛擬博物館,〈暗影潛伏:生於社會結構中的妖怪〉,「魔幻鯤島,妖鬼奇譚:台灣鬼怪文學特展」(來源:<https://www.tlvm.com.tw/zh/Theme/ExhibitionArticleCont?Exbid=196>, 檢索日期:2024.12.21)。

任容,〈除了催稿這人還會做什麼?〉,《聯合報》2023.10.17(來源:<https://reading.udn.com/read/story/7049/7484264>, 檢索日期:2023.12.29)。

陳怡靜,〈女人啊~從古到今,究竟是怎麼樣的存在呢?——《守娘》顛覆最強女鬼故事〉,博客來獨書報,2019.11.04(來源:<https://okapi.books.com.tw/article/12586>, 檢索日期:2023.10.25)。

臺灣大學圖書館數位典藏館「淡新檔案」(來源:<https://dl.lib.ntu.edu.tw/s/Tan-Hsin/page/home>, 檢索日期:2023.12.30)。

蔡易澄,〈溫淳雅、任容_數位典藏轉譯創作:CCC 漫畫的製作幕後〉,臺灣大學臺灣文學所(來源:<https://reurl.cc/86bN77>, 檢索日期:2024.12.31)。

kokone (吳家男),〈台灣鄉野小故事…最強女鬼傳說〉,批踢踢實業坊 marvel 版,2013.12.14(來源:<https://www.ptt.cc/bbs/marvel/M.1386954861.A.F87.html>, 檢索日期:2023.10.25)。